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6]7-4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产里村西南角，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山东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2500m²，建筑面积约1500m²，建成后年可生产蜂蜜酒1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1、表2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后，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派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发酵、蒸馏、勾调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通过加强原料与物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厂界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酒糟、废包装、废过滤膜、碎瓶，酒糟暂存于厂内密封桶内，外售给村民堆肥，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人林

2026年7月28日